

附錄三

一、品質管制計畫應包括：

- (一) 品質管制計畫種類。
- (二) 新車自行抽驗方式。
- (三) 抽驗比率。
- (四) 檢驗測定方法。
- (五) 檢驗測定儀器（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）。
- (六) 檢驗測定場所地點位置圖。
- (七) 檢驗測定程序。
- (八) 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保存。
- (九) 修正作業。
- (十) 執行品質管制人員任務配置（應專職，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驗測定人員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）。

二、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計畫執行情形，並得指定已檢驗測定合格尚未出廠機動車輛再行檢驗測定，以查核其檢驗測定之正確性。

三、未依原噪音品質管制計畫有效執行品質管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接受無自行執行品質管制計畫的送驗比率，送車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定。